**质证意见2**

**第一组：声明书、相验尸体证明书、户籍誊本、民事裁定、裁定证明书**

真实性：（查看是否履行相关证明手续）

关联性：

1. 无法确认是否还有其他应当追加的共同原告，因为声明书中也明确载明：“上述被继承人是否无其他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因无从查考，不在认证范围。”
2. 相验尸体证明书明确，直接引起贾精石死亡的原因为肺炎及败血症，即贾精石死亡与肺炎及败血症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。
3. 肺炎及败血症与跌倒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（跌倒必然引发肺炎及败血症是伪命题），跌倒也与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。总之，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与本案死亡结果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。
4. 贾精石之母亲林碧蟾是否无其他生活来源（如无退休工资、无政府补助、无社会救济金等），现无证据证明，不符合《解释》应当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规定。

**第二组证据 陈武田出具的函件及其附件、团体立案证书、承认证明**

真实性：未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，真实性不予以确认。

关联性：

1. 陈武田出具的函件及其附件，至多是“证人证言”性质，而陈武田事发当日并不在现场，其陈述不应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。
2. 证人证言应当出庭作证，并接受法庭及双方的询问，未出庭并接受询问的，不应采信。
3. 郭中兴撰写的报告连签名都没有，更不应采信。

**第三组证据 住院病历、诊断证明书**

真实性：真实性没有异议。

关联性：

1. 贾精石自身有多种疾病：高血压、颈椎病（颈椎间盘突出、后纵韧带骨化）、贫血、低蛋白血症、肺部感染、伤口感染、泌尿系感染等，其死亡的直接原因是肺炎及败血症。
2. 颈脊髓损伤与死亡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。
3. 跌倒与死亡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。

**第四组证据 荣总医院病历、诊断证明书**

真实性：（查看是否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）

关联性：

1. 外文证据未附译文，不应采信。
2. 死因是肺炎及败血症。

**第五组证据 荣总医院费用明细**

真实性：（查看是否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）

关联性：费用明细体现的支付金额为123223+1045+150=124418新台币。

**第六级证据 差旅费相关证据**

真实性：（查看相关证明手续、查看原件）

关联性：2017年1月11日之后的差旅费与本案无关。

**第七组证据 各类所得资料清单、平均每人所得与消费、平均薪资**

真实性：贾精石的各类所得资料清单（查看证明手续后发表意见），平均每人所得与消费、平均薪资的真实性不予以确认。

关联性：

1. 贾精石薪资收入仅两项：中华射击协会82824新台币、高雄立楠梓高级中学8500新台币，其余项目均为红利、利息等，不能据以计算误工费。
2. 原告主张的平均每人所得与消费、平均薪资并不等同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、职工平均工资，原告不能证明统计口径是一致的，不能据以计算相关损失。
3.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统计并公布的数据，不能据以计算各项损失。